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 制	系科班別	學 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系/科 年 班				
◎家庭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					
關係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1)學生未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 親			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母 親			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配 偶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申請人簽名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助學金補助金額：

級 距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第一級	年收入不超過 30 萬	\$35,000
第二級	年收入超過 30 萬 ~ 40 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年收入超過 40 萬 ~ 50 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年收入超過 50 萬 ~ 60 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年收入超過 60 萬 ~ 70 萬以下	\$12,000

## 二、申請資格：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條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符合以下所列全部條件，並且未請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皆可申請。

1.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不用檢附)

## 三、辦理申請及補助方式：

1. 每年 10 月 20 日前，填寫①申請表及檢附學生本人及關係人之②新式戶口名簿 (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包括詳細記事)，③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成績單。(舊生)，繳交或郵寄至進修部學務組申請辦理。進修部學務組電話:02-24237785 分機 804
2. 每年 11 月 20 日之後，進修部學務組網頁公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結果，請自行上網查詢，如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申覆修正。
3. 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於下學期退予申請學生。